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5〕73号

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珠府函〔2015〕45号）规定，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由1380元/月调整为1650元/月。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按月计发”的规定，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由原1104元/月调整为1320元/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23日

400-7105-8888

珠 海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办 公 室

珠人社办〔2015〕13号

关于调整珠海市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落实《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办法》有关规定，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调整本市失业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的1.5%调整为1.0%。
二、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本通知由本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府办，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